

江达县水利局关于江达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公告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西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（2025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24〕4 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藏水农〔2024〕5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已完成《江达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》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界定

本公告所称禁止开垦陡坡地，是指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耕地种植农作物。

二、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及面积

全县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总面积 371775.89 公顷，具体涉及乡镇（街道）及面积如下：

波罗乡（37944.23 公顷）、德登乡（13931.61 公顷）、邓柯乡（70130.50 公顷）、岗托镇（16195.23 公顷）、江达镇（16486.42 公顷）、卡贡乡（12618.91 公顷）、娘西乡（22313.55 公顷）、青泥洞乡（13529.02 公顷）、生达乡（46790.11 公顷）、同普乡（40806.35 公顷）、汪布顶乡（47164.45 公顷）、岩比乡（15931.20 公顷）、字呷乡（17934.31 公顷）。

三、管控要求

（一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，严禁开垦种植农作物。

（二）在划定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种植规模，并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四、已有开垦行为的处置

（一）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恢复植树种草。

（二）因耕地资源短缺、退耕确有实际困难的，应当限期修建梯田或采取其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公告规定，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六、施行时间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江达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报告

